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592,000港元減少約62.3%。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5,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1,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6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1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益	3				
商品及服務		5,347	9,371	14,491	39,046
租金		792	1,073	2,432	4,264
利息		296	1,401	1,026	4,282
		<u>6,435</u>	<u>11,845</u>	<u>17,949</u>	<u>47,592</u>
銷售成本		<u>(4,707)</u>	<u>(7,623)</u>	<u>(10,428)</u>	<u>(32,096)</u>
毛利		1,728	4,222	7,521	15,496
其他收益	3	1,987	1,458	5,221	4,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0)	(335)	(1,028)	(867)
行政開支		(10,605)	(11,768)	(31,882)	(35,236)
融資成本	4	(1,421)	(2,191)	(5,148)	(7,6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淨額		(931)	(1,086)	(931)	(1,08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之收益		31	–	3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80)	(915)	(270)	(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u>718</u>	<u>(12,311)</u>	<u>(9,181)</u>	<u>(14,985)</u>
除稅前虧損		<u>(9,753)</u>	<u>(22,926)</u>	<u>(35,667)</u>	<u>(40,378)</u>
稅項	5	<u>110</u>	<u>(144)</u>	<u>(85)</u>	<u>(302)</u>
期內虧損		<u>(9,643)</u>	<u>(23,070)</u>	<u>(35,752)</u>	<u>(40,680)</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9,643)	(23,070)	(35,752)	(40,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3,113)	(2,477)	(3,38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876)	(1,484)	(1,606)	1,7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519)</u>	<u>(27,667)</u>	<u>(39,835)</u>	<u>(42,349)</u>
應佔期內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17)	(23,375)	(35,985)	(41,5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6)	305	233	910
	<u>(9,643)</u>	<u>(23,070)</u>	<u>(35,752)</u>	<u>(40,680)</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61)	(25,448)	(38,706)	(42,0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58)	(2,219)	(1,129)	(318)
	<u>(13,519)</u>	<u>(27,667)</u>	<u>(39,835)</u>	<u>(42,349)</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0)</u>	<u>(3.20)</u>	<u>(4.63)</u>	<u>(6.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071	416,409	5,699	5,064	18,827	(3,323)	6,026	(764)	(285,358)	284,651	35,582	320,233	
期內虧損	-	-	-	-	-	-	-	-	(41,590)	(41,590)	910	(40,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3,381)	-	-	-	-	-	(3,381)	-	(3,38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940	-	-	-	2,940	(1,228)	1,7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81)	-	2,940	-	-	(41,590)	(42,031)	(318)	(42,349)	
配售新股份	24,000	72,909	-	-	-	-	-	-	-	96,909	-	96,909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55	305	-	-	-	-	-	-	152	512	-	51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527	-	-	-	-	2,527	-	2,527	
於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5,191)	-	-	-	5,191	-	-	-	
可換股債券兌換購股權過期	-	-	(5,699)	-	-	-	-	-	5,699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6,126	489,623	-	1,683	16,163	(383)	6,026	(764)	(315,906)	342,568	35,264	377,8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71	-	-	(16,796)	14,616	(8,694)	6,026	(764)	298,198	300,357	36,616	336,973	
期內虧損	-	-	-	-	-	-	-	-	(35,985)	(35,985)	233	(35,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477)	-	-	-	-	-	(2,477)	-	(2,4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4)	-	-	-	(244)	(1,362)	(1,60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477)	-	(244)	-	-	(35,985)	(38,706)	(1,129)	(39,835)	
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14,616)	-	-	-	14,616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771	-	-	(19,273)	-	(8,938)	6,026	(764)	276,829	261,651	35,487	297,1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0樓2002室。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釋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乃屬有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5,567	1,930	25,672
租金收入 (附註(i))	792	1,073	2,432	4,264
糧油食品貿易	1,141	1,329	3,714	4,452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4,206	1,259	7,137	4,018
提供放債服務 (附註(ii))	296	1,401	1,026	4,282
提供金融服務	-	1,216	1,710	4,904
	<u>6,435</u>	<u>11,845</u>	<u>17,949</u>	<u>47,592</u>
其他收益 (附註(iii))	<u>1,987</u>	<u>1,458</u>	<u>5,221</u>	<u>4,873</u>
	<u><u>8,422</u></u>	<u><u>13,303</u></u>	<u><u>23,170</u></u>	<u><u>52,465</u></u>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792	1,073	2,432	4,264
減：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	<u>(5)</u>	<u>(304)</u>	<u>(15)</u>	<u>(694)</u>
租金收入淨額	<u><u>787</u></u>	<u><u>769</u></u>	<u><u>2,417</u></u>	<u><u>3,570</u></u>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延長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支付的利息收入約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4,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附註(iv))	991	993	3,039	3,477
雜項收入	996	465	2,182	1,396
	<u>1,987</u>	<u>1,458</u>	<u>5,221</u>	<u>4,873</u>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出一筆貸款數額約2,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出另一筆貸款數額約22,495,000港元，同為向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授出，並須由北京華夏支付約3,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476,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及18%，無抵押且分別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均仍尚未償還。歐陽先生持有北京華夏15%權益，而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附註(i))	681	43	3,826	141
應付貸款利息	542	347	676	2,855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198	997	646	2,88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804	-	1,813
	<u>1,421</u>	<u>2,191</u>	<u>5,148</u>	<u>7,690</u>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八年一月獲授總額99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3,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4%，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10)	144	85	302
遞延稅項	-	-	-	-
	<u>(110)</u>	<u>144</u>	<u>85</u>	<u>30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個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個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作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u>(9,317)</u>	<u>(23,375)</u>	<u>(35,985)</u>	<u>(41,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777,132,430</u>	<u>730,493,839</u>	<u>777,132,430</u>	<u>692,160,19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9,449,988元（相等於約76,929,752港元）。

該等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時代財富大廈33樓A至H室（亦稱為33A至33H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690平方米之商用物業組成。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配售最多155,426,486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8.4百萬港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6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5%。

大幅減少乃由於客戶之採購訂單減少及供應商未接納若干採購訂單。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約2,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0%。該下降乃由於出租更少商業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67,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00,000港元）。

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物業市場需求穩定。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所持投資物業的組合，藉此最大化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位於中國福州的投資物業。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類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3,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6%。

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為期三年。有關該重續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7,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0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6%。

該業務分類主要包括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及於今年開展之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1,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1%。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全的信貸監控政策，以於財務收入及來自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兩間經營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及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監會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的公司）。該分類呈報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為1,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9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1%。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部只負責現有授權。由於缺乏足夠負責的高級職員，故並未訂立任何新授權。由於當前市況，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32,323,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7.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346,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11.65%）。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已收股息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於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附註1)	15,074	26,2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81	20,362	2.50%	4.53%	(7,516)	(20,486)	283	968
	<u>15,074</u>	<u>26,281</u>					<u>10,481</u>	<u>20,362</u>	<u>2.50%</u>	<u>4.53%</u>	<u>(7,516)</u>	<u>(20,486)</u>	<u>283</u>	<u>968</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8,422	-	8,668,451	-	0.22%	-	10,142	不適用	2.26%	(1,664)	2,512	-	401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40,005	40,005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21,833	21,833	5.20%	4.85%	-	(18,172)	-	-
其他(附註4)	1,1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9	0.01%	0.01%	-	(1,102)	-	-
	41,116	49,538					21,842	31,984	5.21%	7.12%	(1,664)	(16,762)	-	401
總計	<u>56,190</u>	<u>75,819</u>					<u>32,323</u>	<u>52,346</u>	<u>7.71%</u>	<u>11.65%</u>	<u>(9,180)</u>	<u>(37,248)</u>	<u>283</u>	<u>1,369</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及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交易及放債、物業投資、貸款融資、買賣業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期貨期權經紀服務。
2.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3.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4. 該公司為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舒適型鞋子及鞋墊以及腳部相關產品的銷售。

* 僅供識別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9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3%。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0,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2,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5%。有關減幅乃與報告期間毛利減少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31,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2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減少約2,45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5,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已抵押貸款及保證金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1,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4.6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297,1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97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8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0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7,771,324.30港元，分為777,132,43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1,324.30港元，分為777,132,430股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a)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b)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隨後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2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餘額於到期後仍尚未贖回且本公司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結算日期支付年利率5%。該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悉數按息結清。

可換股債券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而本公司已接獲可換股債券四持有人就本金額23,500,000港元發出的贖回通知。於本公佈日期仍有3,500,000港元未贖回。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建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34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終止配售事項一，並將與配售代理以新配售協議取代。其建議配售代理將提出認購要約，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600,000港元且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9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止	20百萬港元 23.9百萬港元 44.5百萬港元 5.0百萬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 償還其他債務 部分償還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3.5百萬港元 無 無 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配售最多155,426,486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8.4百萬港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並簽署七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其中七項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304,000元（相等於約2,623,000港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獲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九月三日完成，出售虧損（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為約93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訂兩份買賣協議，出售三處由本集團持有的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30,000元（相當於約11,1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物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銷售所得款項減收購成本的出售虧損約為3,177,000港元。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a)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宇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Champion Fro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順欣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以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應付賣方的尚未清償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代價換股股份0.06港元進行轉換。假設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公司的賬目。

(b)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6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終止收購事項，因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本公司亦宣佈配售事項已相應終止。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溢利財富管理」) 與天際高有限公司 (「天際高」)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協議 (「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額12,224,809港元仍未償還。

收購盛隆亞太（中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郭偉夫（作為賣方）、King Nobl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盛隆亞太（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待審核後，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海吉星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作為對本公司的投資入賬。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且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因一般授權而向賣方及以賣方為受益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65,000,000股新股份（無論如何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便充分及最終結算及償付代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的15%股權。海吉星農產品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中國安徽省蚌埠經營一個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以進行農產品的批發，其亦處理加工、包裝、倉儲、直接銷售、交付、拍賣、電子商務、食品安全檢測及中央結算。於完成後，海吉星農產品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5%的股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465,000,000股代價股份按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出售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承啟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承啟」）及受讓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啟已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同意收購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泰園」）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為23,635,500港元）。

金泰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之1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受讓方及承啟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備忘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人有義務於完成日期後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受讓方已向承啟支付共計人民幣14,000,000元，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支付。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應受讓方之要求及經眾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眾訂約方已訂立備忘錄，以將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延長至於簽署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支付。

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u><u>100</u></u>
-------	-------------------

已出售淨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u>

(69)

出售之收益	<u>31</u>
-------	-----------

-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u>100</u></u>
------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台灣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7,7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0,000港元）。持作買賣的投資已抵押予經紀賬戶，藉以取得保證金貸款融資約10,4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9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抵押中國及香港若干投資物業，以自中國及香港放款人取得定期貸款約96,9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8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前景

展望未來，貿易戰及貿易保護主義仍令全球經濟蒙上陰影。此外，地方社會動蕩、地方經濟、股市及經濟增長亦可能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業務分部審慎分配資源，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本集團注意到此分部的表現較去年同期已大幅下跌。然而，本集團正在制定改善計劃。

物業投資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及策略以應付日益變化的市況。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及中國物業市場的業務前景並計及中國物業租賃市場不確定的業務營運環境，本集團正尋求出售若干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及塑料產品大宗商品貿易。此業務分部顯示潛力及本集團對其未來的貢獻表示樂觀。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於此分部的日丁品牌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本集團回訪其信用控制政策並於當有可用的財政資源時期待進一步擴展此業務分部。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現有兩間持牌附屬公司提供就證券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由於當前市況，本集團不再經營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服務。然而，本集團希望就證券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服務將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其他發展中業務

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開展了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目前產品主要是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目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開展新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可以分散風險以及令本集團業務多樣化。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積極物色塑膠相關行業的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並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以供認購30,3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被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供認購的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